

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0日，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单位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5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78号；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水泥砖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环保水泥砖3000万块，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环保水泥砖3000万块；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职工人数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78号，该项目于2023年3月委托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我司于2023年6月对“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3年6月

2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水泥砖的生产，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 7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我司于 2023 年 6 月对“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数量等变动，以上变动均在环评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N₃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卸车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投料粉尘、水泥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

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仅进行润滑油少量点滴润滑，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